2024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具体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各区来访考察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无需增加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委公务车编制已满额，无新购置的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预算持平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增减。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2024 年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